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5,265.2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858,139.3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138,065.1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住址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4 层 407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2 层 206 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第四条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4 层 407 室”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2 层 206 室”；第一百五十五条由原来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138,065.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408,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则涛、苏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